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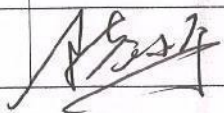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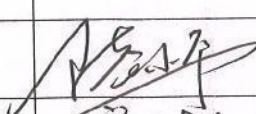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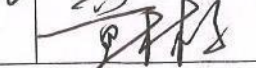
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417u6		
建设项目名称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8822001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飞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597287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陆小平	05353223505320819	BH 0063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小平	主要章节	BH 006399	
童林金	其他章节	BH 0141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68-89-01-8817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市高新区玉杨路 22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6 分 40.781 秒, 31 度 27 分 27.0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昆高投备（2022）12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333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环保部； 审批文件：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15]187号） 审批时间：2015年8月1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控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玉杨路228号，根据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2、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
-------------------------	--

利；产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2003年对A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12平方公里）；2006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B、C区，总面积为44平方公里），2008年对A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B区和C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年8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2015]187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甯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7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玉杨路228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电子、汽车制造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壤污染历史，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产生，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2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分析按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规划目标、发展定位、布局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先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报告书》基础资料比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总体适当，对公众参与的意见采纳和说明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3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与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	

		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高新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分布有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5 处生态红线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总氮、氨氮、总磷超标，大气环境中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超标，地下水中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土壤中镉超标。此外，部分区域工业和居住布局混杂，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维护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4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5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源强分析、大气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适当简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39发[2013]9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也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所列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之列，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 （1）太湖流域保护区等级确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鹅湖镇区分布图》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玉杨路 228 号，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三十五条：“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对太湖流域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现有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
---------	---

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超声波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
--

	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2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本项目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7.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该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810m 处，项目不在其管控区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③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2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昆山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管控区边
--	---

界最近距离约 81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的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	本项目用水量适较少，	符合

效率要求	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属于省级以上开发区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3。

表1-3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平衡。（3）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	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相符

(4) 环境质量底线

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 年均值浓度达标，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50.0 个百分点。

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及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5)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新增浸胶、超声波清洗等合计 11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变。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本项目新增用电 10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12.29 吨(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12.29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

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也较小。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昆山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昆山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指标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且未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属于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不属于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263”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项目不使		

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同时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及昆山市“二六三”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本项目为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项目实际情况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原料不涉及高 VOCs 物料。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

6、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负面清单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产业定位。对照《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2019 年 1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类禁止项目。

7、与《超声波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

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 L-189 工业超声波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8-10%，葡萄糖酸钠 15-25%，硅酸钠 10-20%，钠盐 8-15%，水 30%，该超声波清洗剂比重约为 $1.0\text{g}/\text{cm}^3$ 。根据超声波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报告编号：A2220224402101001C）属于水基型超声波清洗剂，与《超声波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 Chemlok®8116 粘结用表面处理剂主要成分为聚酰亚胺 20%，锌化合物 10%，炭黑 5%，水 65%，该粘结用表面处理剂比重为 $1.16\text{g}/\text{cm}^3$ ，根据 MSDS，该粘结用表面处理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text{g}/\text{L}$ ，属于水基型胶黏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公司目前所用挥发性原料为水性漆，同时本次新增超声波清洗剂、胶黏剂均为水基型原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10、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28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配件、五金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数码影像材料、装饰材料、薄膜材料、光学薄膜、塑料制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目前年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 由于产品需要，企业拟新增浸胶、超声波清洗等工艺设备，项目完成后，公司产品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玉杨路 228 号； 建设内容：新增浸胶、超声波清洗机等工艺设备，产品产能不变。 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27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全厂共 27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食堂、住宿。 2.1.3 项目位置及项目厂区周围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玉杨路 22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嘉华电子、道路等；南界外依次为玉杨路、平谦工业园等；西界外依次为鹏驰五金制品、道路等；北界外依次为
------	--

厂房、龙生路等。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图。

厂区内共有三栋厂房，由西往东分别为 1 栋、2 栋、3 栋，设置 1 个出入口，在厂区南侧。详见附图 4。

2.1.4 项目主体工程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4-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万件)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2000	2000	不变	4800h

*注：其中本次新增浸胶、超声波清洗产品产量约为 500 万件/年，主要是针对金属件，不突破原有产品产能。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1.5-1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铁粉	--	2000	2000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	专门仓库储存
铜材	--	10	10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	专门仓库储存
硬脂酸 锌	--	5	5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桶装	专门仓库储存。必须符合安检、消防等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塑料粒子	--	500	500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成品橡塑胶体	整块的橡塑成品	500	500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铁骨架	--	500	500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	专门仓库储存
钢丸	0.2~3.0mm	1.5	1.5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桶装	专门仓库储存
各种装配件及零配件	--	若干	若干	不变	个	外购，卡车	--	专门仓库储存
氮气	99.5%	360	360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	--
水性涂料	锌粉 17%、铝粉 6%、丙烯	3.1	3.1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桶装	专门仓库

	酸树脂 9%、表面活性剂（硬脂酸盐类）15%、去离子水 53%。							储存。必须符合安检、消防等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乳化液	主要由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等组成。按 1:7 兑外购纯净水稀释后使用。	0.2	0.2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桶装	
甲醇	CH ₃ OH	42	42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吨桶	
滚齿油	/	0.2	0.2	不变	吨	外购卡车	外购卡车	/
Chemlok®8116 粘结用表面处理剂	聚酰亚胺 20%，锌化合物 10%，炭黑 5%，水 65%	0	2	+2	吨	外购卡车	桶装	专门仓库储存
L-189 工业超声波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8-10%，葡萄糖酸钠 12-25%，碳酸钠 10-20%，钠盐 8-15%，水 30%	0	40	+40	吨	外购卡车	设备贮存	厂内无贮存
防锈油	油类	0	11.4	+11.4	吨	外购卡车	桶装	专门仓库储存
研磨料	陶瓷砂等	0	0.2	+0.2	吨	外购卡车	袋装	仓库储存
表 2.1.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Chemlok®8116 粘结用表面处理剂	黑色/灰色液体，无味，闪点大于 93℃，密度 1.16g/m ³ ，粘度≥100mPa.s@25° C		避免耐高温		聚酰亚胺：未确定； 锌化合物：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 >5,000mg/kg； 炭黑：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 >15,400mg/kg；			
L-189 工业超声波清洗剂	淡黄色液体，无特别气味，闪点无资料，沸点大于 100℃，比重约 1.0，粘度无资料，易溶于水		正常下稳定		无资料			
防锈油	淡黄色透明油液，轻微石油味道，沸点 173-357℃，闪点>52℃，自燃温度 198℃，密度 0.82，不溶解于水		避免热、火焰、火花及其他燃烧物质		蒸气或油雾会引起呼吸道刺激。皮肤接触会引起痛苦、红色			

						与刺激	
2.1.6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表 2.1.6-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碾压机		--	2 台	2 台	不变	--
2	搅拌混合机			2 台	2 台	不变	--
3	模压成形机		--	30 台	30 台	不变	--
4	修边机		--	10 台	10 台	不变	--
5	注塑机		--	20 台	20 台	不变	--
6	压机		--	40 台	40 台	不变	--
7	烧结炉		--	5 台	5 台	不变	--
8	车床		--	33 台	39 台	+6 台	--
9	滚齿机		—	5 台	5 台	不变	
10	抛丸机		--	8 台	8 台	不变	--
11	切条机		--	2 台	2 台	不变	--
12	充磁机		--	5 台	5 台	不变	--
13	浸涂覆、甩干、烘干生产线	浸涂覆+甩干一体机	--	4 套	4 套	不变	--
		烘干线	--	4 条	4 条	不变	--
		喷枪	--	4 把	4 把	不变	--
14	喷柜		--	2 个	2 个	不变	--
15	抽排风通风设备		--	若干	若干	不变	--
16	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		--	8 套	8 套	不变	--
17	空压机		配套相应储气罐	3 套	3 套	不变	--
18	冷却塔		--	3 套	3 套	不变	--
19	各种组装、检验设备		--	若干	若干	不变	--
20	各种辅助设备		--	若干	若干	不变	--
21	甲醇裂解炉		配套甲醇吸附设备 1 套	1 台	1 台	不变	--
22	自动浸胶设备		自带烘干	0	1 台	+1 台	--
23	超声波清洗机		配套 4 个超声波清洗框，1 台冷风机，1 台超声波清洗设备	0	1 台	+1 台	--
24	研磨机		--	0	3 台	+3 台	--
2.1.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9785.5t/a，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2) 供电

建设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10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分别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表 2.1.7-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0795.63m²	约 10795.63m²	不变	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约 800m²	约 800m²	不变	现有	
	成品区		约 1000m²	约 1000m²	不变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785.5t/a, DN200	9785.5t/a, DN200	不变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雨水	--	--	--	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约 13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140 万千瓦时/年	+10 万千瓦时	由区域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污水 6480t/a	生活污水 6480t/a	不变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浸胶烘干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风量 10000m³/h	1 套，处理风量 10000m³/h	不变	依托原有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FQ1）
		超声波清洗	活性炭装置	0	1 套，处理风量 10000m³/h	+1 套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并通过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4）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不变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约 15m²	约 15m²	不变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约 50m²	约 50m²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桶	若干	若干	不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新增工艺项目主要新增超声波清洗、研磨、浸胶等工艺，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5-1 所示：

(1) 新增超声波清洗、研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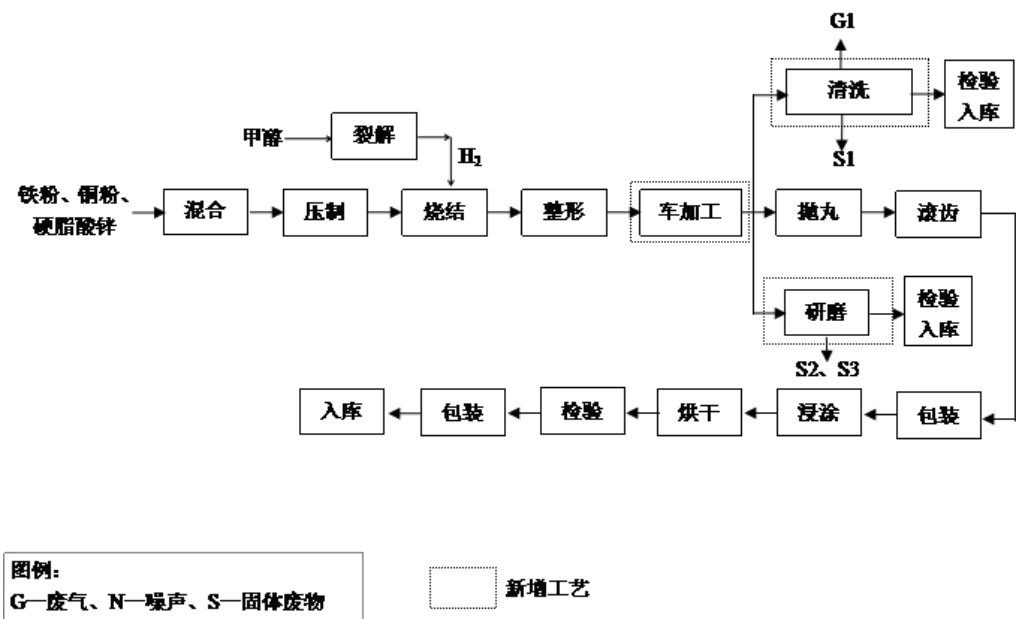


图 5-1 新增工艺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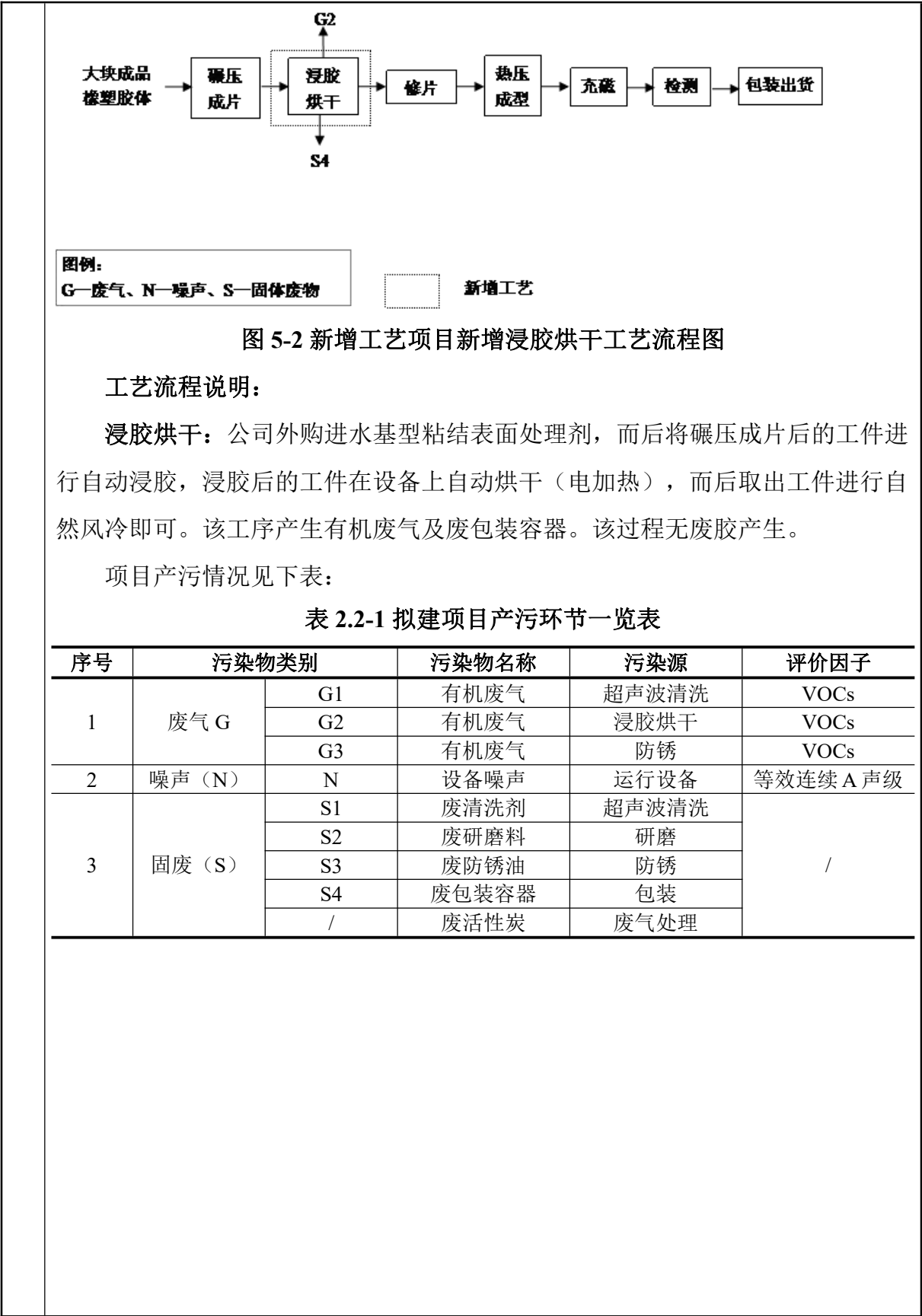
车加工：整形后的工件利用车床进行车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

超声波清洗：车加工后的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超声波清洗除油，超声波清洗机内有 4 个超声波清洗框（超声波清洗框规格均为 500mm*550mm*400mm），首先在第一个框内进行真空粗洗，然后取件后放入第二个框内进行真空精洗，而后进行真空漂洗，后为蒸汽浴洗，最后经冷风机风干后即可检验入库，全过程均为工业超声波清洗剂超声波清洗，且超声波清洗剂无需兑水，不涉及水洗。该工序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及废清洗剂。

研磨：利用涂敷或压嵌在研具上的磨料颗粒，通过研具与工件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该工序产生废研磨料。研磨后的工件放入防锈油桶内进行防锈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防锈油。由于防锈过程为常温静置，故无废气产生。

防锈：工件放入防锈油中进行防锈处理，防锈处理后自然晾干。此过程中防锈油不用时密封保存，用时敞开。该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2) 新增浸胶烘干工艺流程图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3.1 现有项目概况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28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配件、五金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数码影像材料、装饰材料、薄膜材料、光学薄膜、塑料制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历来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 2.3-1 原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1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报告表	2017.02	昆环建[2017]0194 号	年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	已自主验收
2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	报告表	2018.11	昆环建[2018]1026 号	增加生产工艺	
3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	2020.7	苏行审环诺（2020）41069 号	增加工艺设备	暂未投产，故未申请验收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583338822001G001X）。

2.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所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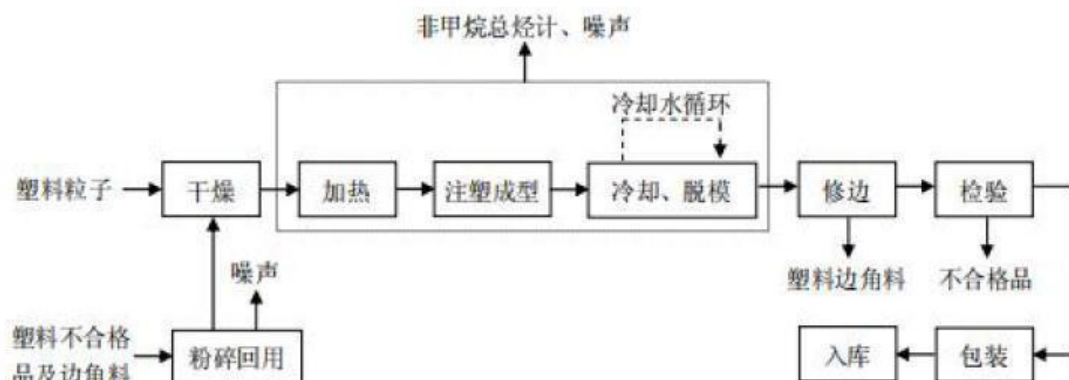


图 1-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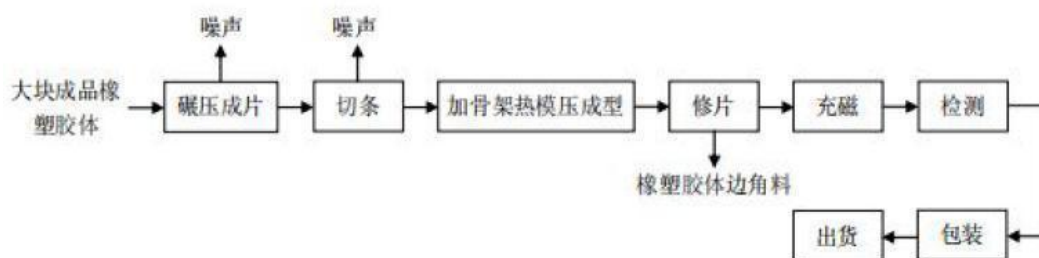


图 1-2 橡塑胶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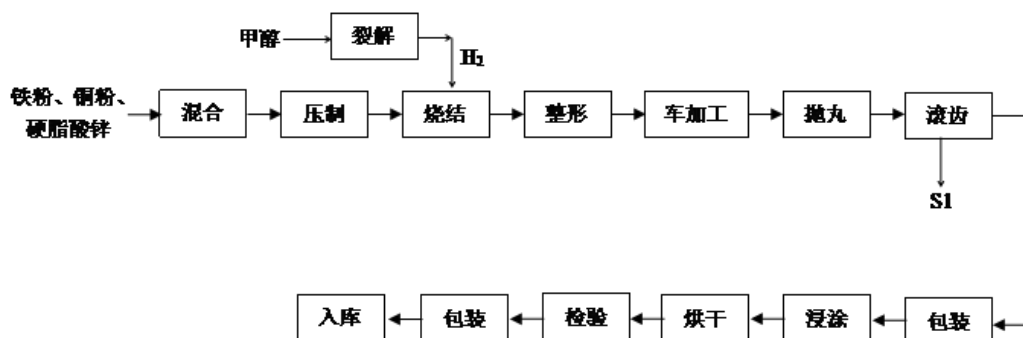


图 1-3 车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2.3.3 原有项目的污染情况、污染治理措施

①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原项目注塑机、烧结炉均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加含氮、磷水处理剂，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只在管路检修时排放，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TST/C2019050916W），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检测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②废气

（1）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最终排放量约为 0.0135t/a。

（2）喷漆废气

	企业采用湿车加工工艺，烘干、喷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2）排放。 （3）燃烧废气 烧结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直接排放。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报告编号 CTST/C2019050916G），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注塑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烧结燃烧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噪声 企业各噪声源强均在 90 分贝以下，经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TST/C2019050916N），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中包括金属边角料和碎屑、金属碎屑、废钢丸、袋式吸尘器吸收的金属粉尘、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橡塑胶体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水性涂料包装桶、废
--	--

水性涂料渣、废活性炭、废滚齿油，全部委托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目前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3 套，分别对应水性漆喷涂、水性漆烘干、注塑，活性炭塔填充量分别 0.8 吨/塔、0.7 吨/塔、0.5 吨/塔，更换频率均为 6 个月/次，有机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0.45t/a、0.22t/a、0.15t/a，收集率按 90%计算，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405t/a、0.198t/a、0.135t/a，根据高碘值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3:1 计算，则 3 套活性炭塔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2.0 吨、1.6 吨、1.2 吨，共计产生废活性炭 4.8 吨/年。

表 2.3-2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综合利用方式 及其数量(t/a)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	18.3	固	/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碎屑	/	1.2	固	/	
3	废钢丸	/	1.5	固	/	
4	袋式吸尘器吸收的金属粉尘	/	1.92	固	/	
5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2.0	固	/	
6	橡胶胶体边角料	/	0.5	固	/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	12	固	/	
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4	液	/	委托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滚齿油	HW08 900-249-08	0.1	液	/	
10	废乳化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固/液	/	
11	废水性涂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5	固/液	/	
12	废水性涂料渣	HW12 900-252-12	0.05	固/液	/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	固	/	
13	生活垃圾	/	40.5	固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⑤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3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	是否超总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192	0.024	否
		NO _x	0.0504	0.1512	否
		颗粒物	0.0156	0.0576	否
		VOCs	0.0521	0.0603	否
		非甲烷总烃	0.1296	0.15	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5	否
		颗粒物	/	0.3013	否
		VOCs	/	0.067	否
		SO ₂	/	0.0072	否
		NO _x	/	0.0454	否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	水量	/	6480	否
		COD	/	2.592	否
		SS	/	1.944	否
		氨氮	/	0.1944	否
		TP	/	0.01944	否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否
		生活垃圾	0	0	否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企业废气总量核算如下所示：

表 2.3-4 企业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超标量 (吨)
废气	颗粒物	1.3×10 ⁻²	1200	0.0156	0.0576	/
	二氧化硫	1.6×10 ⁻²		0.0192	0.024t/a	/
	氮氧化物	4.2×10 ⁻²		0.0504	0.1512t/a	/

注：公司烧结炉每天约工作 4h，则年工作约 1200h。

表 2.3-5 企业有机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超标量 (吨)
废	挥发性	2.7×10 ⁻²	4800	0.1296	0.15	/

	气	有机物					
根据上表可知，原有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其中《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苏行审环诺〔2020〕41069号）暂未投产，故未申请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具体数据如下：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统计结果见下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10mg/m ³	0.00	达标

通过上表可见，臭氧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扬尘防治，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控油烟污染，加强统筹协调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组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了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Leq[dB(A)]	
			昼间	夜间
2020.07.30-20 20.07.31	N1	厂界东侧	57	48
	N2	厂界南侧	57	47
	N3	厂界西侧	57	47
	N4	厂界北侧	57	48
标准限值	3类标准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背景值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北城新境	206	-375	东南	425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美陆佳园小区	0	295	北	295	居民区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值见表3-3、表3-4。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采用标准
NMHC	60	15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值见表3-5。

表3-5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见下表：									
表 3-6 扩建前后三本帐分析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扩建）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或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0.024	0	0	0	0.024	0	
		NO _x	0.1512	0	0	0	0.1512	0	
		颗粒物	0.0576	0	0	0	0.0576	0	
		VOCs	0.0603	0.0738	0.06642	0.00738	0.06768	+0.00738	
		非甲烷总烃	0.0135	0	0	0	0.0135	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	0	0.015	0	
		颗粒物	0.3013	0	0	0	0.3013	0	
		VOCs	0.067	0.031	0	0.031	0.098	+0.031	
		SO ₂	0.0072	0	0	0	0.0072	0	
		NO _x	0.0454	0	0	0	0.0454	0	
生活废水（接管）	水量	6480	0	0	0	0	6480	0	
	COD	2.592	0	0	0	0	2.592	0	
	SS	1.944	0	0	0	0	1.944	0	
	氨氮	0.1944	0	0	0	0	0.1944	0	
	TP	0.01944	0	0	0	0	0.01944	0	
	总氮	0.3888	0	0	0	0	0.3888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6	6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5.2	5.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新增有组织废气 VOCs0.007388t/a，无组织废气 VOCs0.031t/a，共计新增 VOCs0.03838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7676 吨/年从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VOCs）、浸胶烘干（VOCs）、防锈处理（非甲烷总烃）。 (2) 废气源强 ①超声波清洗废气（G1） 本项目使用水基型工业超声波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40t/a，根据企业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20224402101001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ND，检出限为 2g/L，本文以其最低检出限作为挥发量，则约有 0.08t/a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按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2t/a，未被收集的 10%（0.008t/a）为无组织排放。 ②浸胶烘干废气（G2）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序使用一套设备，浸胶烘干过程中使用 CHEMLOK8116 粘结用表面处理剂，根据企业提供 MSDS，VOCs 含量为 1g/L，处理剂年使用量为 2t/a，则约有 0.002t/a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按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18t/a，未被收集的 10%（0.0002t/a）为无组织排放。 ③防锈处理（G3） 本项目浸防锈油在常温中进行，会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所使用的防锈油挥发性极低，年用量为 11.4t/a，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 2%，以 VOCs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28t/a。
--------------	--

表 4.1-1 废气有组织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温度 ℃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FQ4	超声波清洗	10000	VOCs	1.5	0.015	0.072	活性炭塔	90	0.15	0.00015	0.0072	25	15	连续	大气
FQ1	浸胶烘干	10000	VOCs	0.0375	0.000375	0.0018	活性炭塔	90	0.00375	0.0000375	0.00018	25	15	连续	大气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E	N						
FQ4	121.018	31.299	5	15	0.4	22.12	25	4800
FQ1	121.018	31.297	5	15	0.4	44.23	25	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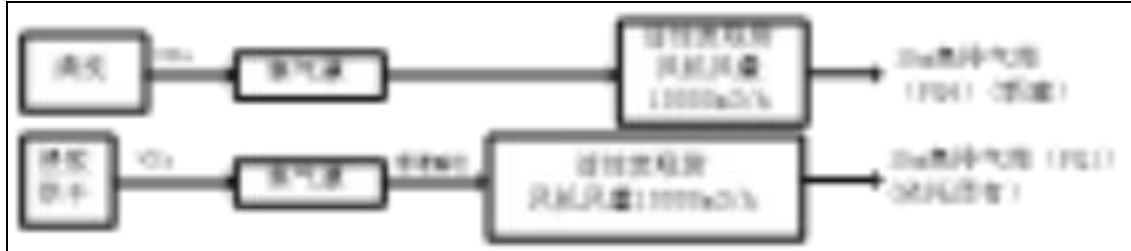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面源起点坐标坐标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E	N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超声波清洗车间	121.018	31.299	VOCs	0.008	0.0017	6	100	50	4800	大气环境
			VOCs	0.0228	0.00475	6	100	50	4800	
浸胶烘干车间	121.018	31.297	VOCs	0.0002	0.000042	6	100	50	4800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新增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套，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活性炭塔填充量为 0.5t（更换频率约为 6 个月）。

依托可行性

浸胶烘干工序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装置，原有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5t（更换频率约为 6 个月）。原有注塑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135t/a，废气产生速率为 0.028kg/h，废气产生浓度为 2.8mg/m³，本次新增废气产生浓度为 0.0375mg/m³，新增工艺后排放浓度约为 2.8375mg/m³，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依托后原有处理装置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依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m ³
				原有废气产生 浓度 mg/m ³	本项目 废气产生 浓度 mg/m ³	合并 后产生 浓度 mg/m ³			原有废气 排放 浓度 mg/m ³	本项目 废气排放 浓度 mg/m ³	合并 后产生 浓度 mg/m ³	
FQ1	浸胶 烘干	1000 0	VOCs	2.8	0.0375	2.8375	活性炭 塔	90	0.28	0.00375	0.2837 5	60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后，废气排放浓度低，能够满足《江苏省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可行。

②废气处理设施介绍

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其孔穴十分丰富，比表面积为 600~1600m²/g，可以用于溶剂蒸汽的回收、烃类气体的提取分离、动植物油

精制、空气或者其他气体的脱臭、水和其他溶剂的脱色等。主要利用活性炭的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去除率达 50%~80%。根据活性炭微孔尺寸分布数据，主要吸附作用的是直径与被吸附分子大小相等的微孔。通常由于位阻效用，一个分子不易渗入比某一最小直径还要小的微孔。这个最小直径，即所谓临界直径，代表了吸附质的特性且与吸附质分子的直径有关，此外，对于结构相似的有机物，分子量和不饱和性越大，沸点愈高，愈易被吸附。

由于没有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规范废气治理要求，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过滤风速 $v \leq 0.6\text{m/s}$ （本次取 0.5m/s ），废气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活性炭过滤面积为 5.56m^2 ，活性炭密度按照 $0.6\text{g}/\text{cm}^3$ ，装填厚度按照 0.5m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1-9-4.1-10。

表 4.1-9 颗粒活性炭规格参数（FQ1）

主要成分	活性炭	粒径大小	$\psi 4.0\text{mm}$
壁厚	$0.5\sim 0.6\text{mm}$	体密度	$(450\sim 650)\text{kg}/\text{m}^3$
比表面积	$>700\text{m}^2/\text{g}$	吸附量	$\geq 25\%$
类型	颗粒状果壳活性炭，碘吸附值大于 $850\text{mg}/\text{g}$	使用寿命	8000h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抗压强度	正压 $>0.9\text{MPa}$;侧压 $>0.3\text{MPa}$		

表 4.1-10 颗粒活性炭规格参数（FQ4）

主要成分	活性炭	粒径大小	$\psi 4.0\text{mm}$
壁厚	$0.5\sim 0.6\text{mm}$	体密度	$(450\sim 650)\text{kg}/\text{m}^3$
比表面积	$>700\text{m}^2/\text{g}$	吸附量	$\geq 25\%$
类型	颗粒状果壳活性炭，碘吸附值大于 $850\text{mg}/\text{g}$	使用寿命	8000h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抗压强度	正压 $>0.9\text{MPa}$;侧压 $>0.3\text{MPa}$		

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较为成熟。由于排污许可规范没有找到相应行业类别，根据 2014 年国家科技部和环保部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活性炭吸附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因此本项目将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设定为 90%是可行的。同时选定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的方案是可行的。

废活性炭的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1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FQ1	500	10	2.55375	10000	16	123
FQ4	500	10	1.35	10000	16	232

根据表 4.1-11，FQ1 活性炭塔更换频次为 122 天/次，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更换频率为 4 个月/次。FQ4 活性炭塔更换频次为 232 天/次，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更换频次为 6 个月/次。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2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温度 °C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FQ4	超声波清洗	10000	VOCs	1.5	0.015	0.072	活性炭塔	90	0.15	0.0015	0.0072	25	15	连续	大气
FQ1	浸胶烘干	10000	VOCs	0.375	0.00375	0.018	活性炭塔	90	0.0375	0.000375	0.0018	25	15	连续	大气

由上表可见，项目有组织（FQ4）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0.15mg/m³，有组织（FQ1）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0.0375mg/m³，均小于 60mg/m³，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NMHC 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

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禁投入工件。在自动化系统中工艺温度为最重要的工艺约束条件之一。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废活性炭塔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1-13。

表 4.1-13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4	废活性炭塔失效或关闭	10000	VOCs	1.5	0.015	0.5	1	关闭	60	1.5
FQ1	废活性炭塔失效或关闭	10000	VOCs	0.375	0.00375	0.5	1		60	1.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FQ4、FQ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均能达标排放，但污染物总量会相应增加。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4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企业厂区边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	VOCs	1 次/年	自行监测 或委托第	苏州市 昆山生

无组织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一米, 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NMHC	1 次/年	三方有资质单位	生态环境局
有组织	排气筒 (FQ4、FQ1)	VOCs	1 次/年		

4.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自动浸胶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研磨机等的运转噪声, 噪声值范围在 75-80dB(A)。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生产车 间	自动浸胶设备	4	频发	类比法	75	减震、 建筑隔 声	25	类比法	50	4800
2		超声波清洗机	若干	频发	类比法	78			类比法	53	
3		研磨机	若干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4		有机废气处理塔	1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0	

(二) 噪声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建设项目所处声功能区为 3 类、4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 (不含 3dB(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按三级评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 号,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划为 3 类区, 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

(三) 噪声预测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frac{L_{Aeq}}{10}} + 10^{\frac{L_{Aeq}}{10}} \right)$$

式中:

L_{A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eq}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类比调查, 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80-85dB 之间。根据计算, 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 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 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 (A)

测点序号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边界	27.55	57	48	57	48.02	≤65	≤55	达标
南边界	34.16	57	47	57.01	47.06	≤65	≤55	达标
西边界	27.31	57	47	57	47.01	≤65	≤55	达标
北边界	31.27	57	48	57	48.02	≤65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噪声设备,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
- (3) 利用厂房对其进行隔声。

(五)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要求, 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3-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昼夜间）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	--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清洗剂、废防锈油、废研磨料、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①废清洗剂：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3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防锈油：项目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废防锈油，产生量约为 1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研磨料：项目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研磨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包括超声波清洗剂、防锈油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 FQ1 活性炭塔需吸附有机废气 0.1512t/a，FQ4 活性炭塔需吸附有机废气 0.0648t/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年更换量=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10%，即 FQ1 需活性炭 1.512t/a、FQ4 需活性炭 0.648t/a。根据表 4.1-1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参数所示，FQ1、FQ4 活性炭塔单次填充量为 0.5t，FQ1、FQ4 更换频次分别为 4 月/次、6 月/次。FQ1 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6632t/a，FQ4 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0648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清洗剂	超声波清洗	液	超声波清洗剂	3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防锈油	防锈	液	防锈油	10	√	/	
3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液	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剂、防锈油等	0.2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2.728	√	/	
5	废研磨料	研磨	固	研磨料	0.2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	超声波清洗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	HW06	900-404-06	39
2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防锈	液	防锈油		T,I	HW08	900-249-08	10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液	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剂、防锈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728
5	废研磨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研磨	固	研磨料		/	/	/	0.2

(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39	超声波清洗	液	超声波清洗剂	超声波清洗剂	连续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10	防锈	液	防锈油	防锈油	连续	T,I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	包装	固/液	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剂、防锈油等	包装桶、超声波清	连续	T/In	

								洗剂、防锈油等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28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连续	T/In	

(4) 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

表 4.4-4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分类编号	扩建前产生量（t/a）	扩建后产生量（t/a）	变化情况
1	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	18.3	18.3	不变
2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	1.2	1.2	不变
3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	1.5	1.5	不变
4	袋式吸尘器吸收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1.92	1.92	不变
5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2.0	2.0	不变
6	橡胶胶体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0.5	0.5	不变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12	12	不变
8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4	1.4	不变
9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8	0.68	+0.2
10	废水性涂料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5	0.05	不变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8	7.528	+2.728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0.5	40.5	不变
13	废滚齿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0.1	不变
14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900-404-06	0	39	+39
15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10	+10
16	废研磨料	一般工业固废	/	0	0.2	+0.2

企业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固废进行贮存和管理。

(5)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清洗剂、废防锈油、废研磨料、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4-5。

表 4.4-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清洗剂	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4-06	39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防锈油	防锈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728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研磨料	研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2	外售综合利用	/

表 4.4-6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滚齿油	HW08	900-249-08	厂房东侧	约 15m ²	包装桶	12	1 年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包装桶		1 年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吨袋		1 年
4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包装桶		6 个月
5		废水性涂料渣	HW12	900-252-12			吨袋		1 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6 个月
7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包装桶		3 个月

从表 4.4-6 可知，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最大暂存能力约为 12 吨，企业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根据表 4.4-4）约为 16 吨，由于贮存周期约为 3 个月到 1 年不等，故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全能够满足企业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四周有围墙阻隔，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 20cm 厚 C20 混凝土，刷 JS 防水及防腐涂料，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同时设置两个通风孔及防火门，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危险废弃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

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警示标识，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监控设施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储存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b)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d)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5)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水体、土壤和大气进入环境中,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浓度,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份来看,若不妥当处置,将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①固体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外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类贮存场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无污染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无挥发性,对大气环境质量无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处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约 15m²,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 2mm 人工材

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影响。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的垃圾处理，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能直接用于农业、一般的堆存或填埋，否则将给土壤带来一定的污染。

②固体废物对水体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仓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库位于专用仓库内具有防雨功能，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旦与水和地表径流相遇，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浸滤出来，污染物中有害成份随浸出液进入地表水体，使地表水体受到污染，随渗水进入土壤则污染地下水，可能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须对这类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处置。

③固体废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金属屑，长期存放在环境空气中均会受外环境的影响而形成扬尘，特别是在温度高、湿度小且较为干燥的季节，更能产生尘、有机废气污染，若对固体废物不进行妥善处置，随意裸露、敞口存放，则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标准和规范，妥善收集和贮存固危废。

6)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房内，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根据有关资料，因交通事故罐破损，危险物品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事故概率约为 0.3-0.4 次/年，危险品储罐破损造成泄漏或人员伤害、环境污染或厂房设备腐蚀事故概率约为 10^{-3} 次/年，一旦运储系统出现事故，其影响范围和程度都较大。

因此，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

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7)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公司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处置能力如下所示。

表 4.4-7 危废处置单位核准经营能力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方式	处置能力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CZ0412OO1043-3	焚烧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9000吨/年#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环评已批准所有危废均在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能力范围内,同时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也在其核准范围内,固本项目危废处置可行。

8) 固废管理与监测

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必须明确项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9) 危险废物规范化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标志牌,警示标识牌位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
 地址: ××××××××××××××××
 法人代表及电话: ××××××××××××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处, 储罐××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 平方米, 储罐 ×××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生态环境局监制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号)

危险名称: ××××××××××××××××
 责任人及电话: ××××××××××××××××
 危险类别: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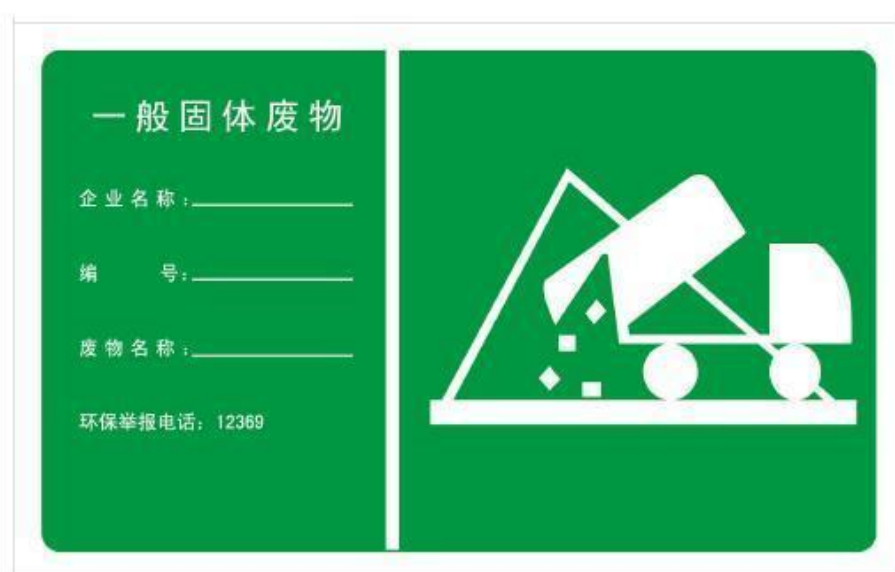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生态环境局监制

②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③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④一般固废标志牌

图 4.4-1 规范化固废标志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法设置相应警示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险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可参考下图。危险废物标签和标识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确保其上的文字图案资料清晰易读。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 爆炸性 ☐ 有毒 ☐ 易燃 ☐ 有害 ☐ 助燃 ☐ 腐蚀性 ☐ 刺激性 ☐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①粘贴式标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 爆炸性 ☐ 有毒 ☐ 易燃 ☐ 有害 ☐ 助燃 ☐ 腐蚀性 ☐ 刺激性 ☐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②系挂式标签

图 4.4-2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图

10)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本项目所属类别为“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III 类”，同时对照“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用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综合评定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存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5.1-1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化学品原辅料堆放区域地面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	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规定，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位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盖屋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位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则构成重大危险源。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a、储存情况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定见表 6.1-1。

表 6.1-1 重大危险源判定表

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是否超过临界量
甲醇	2	10	否
CHEMLOK8116 粘接用表面处理 剂	0.2	50	否
L-189 工业超声波清洗 剂	0.15（设备自带）	50	否
危险废物	12	50	否

b、分析结果

本项目整个厂区各独立单元距离均在 500 米内，全厂区视为一个功能单元。

重大危险源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2/10+0.2/50+0.12/50=0.2064<1$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有：

（1）火灾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原料仓库中储存的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的意外泄漏，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2）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包括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等，导致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泄露物等）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3）废气净化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出现的风险主要取决于管理，根据生产工艺过程，结合工程类比调查，生产期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停电造成污染物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物非正常排放；处理装置的管理系统出现故障造成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转引起的事故排放；应在作好废气处理工作的同时，采用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杜绝废气处理不达标外排等现象的发生。要求采用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对于影响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关键设备应设置备用设备、用电应同时接入应急电源等；保证项目废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范围内，因此，项目应按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分类在设计范围内。

（4）非正常工况

厂内非正常工况包括操作不当，设备损坏等等。公司定期会对车间设备，公共设施等进行维护，发生大型的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较小，一般或小型的非正常工况可以引起一些物料损失，会对操作人员产生危害，引起触电、事故等情况，危害性较大。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甲醇、工业超声波清洗剂、粘结用表面处理剂，贮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敏感性一般，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只要企业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

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表 6.2-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英铭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区	（高新区）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6 分 40.781 秒	纬度	31 度 27 分 27.0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防锈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等 生产现场：甲醇、L-189 工业超声波清洗剂、CHEMLOK8116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生产过程中物料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对厂区职工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废气对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规范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废活性炭，贮存量较小，项目粉尘存在爆炸风险，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 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只要企业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4	VOCs	活性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FQ-1	VOCs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超声波清洗、浸胶烘干、防锈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COD、SS、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研磨料		研磨料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外售
	废清洗剂		超声波清洗剂	危废仓库 1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防锈油		防锈油		
	废包装容器		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剂、防锈油等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D、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E.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F、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G、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H、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昆山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昆山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符合江苏省及昆山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类别。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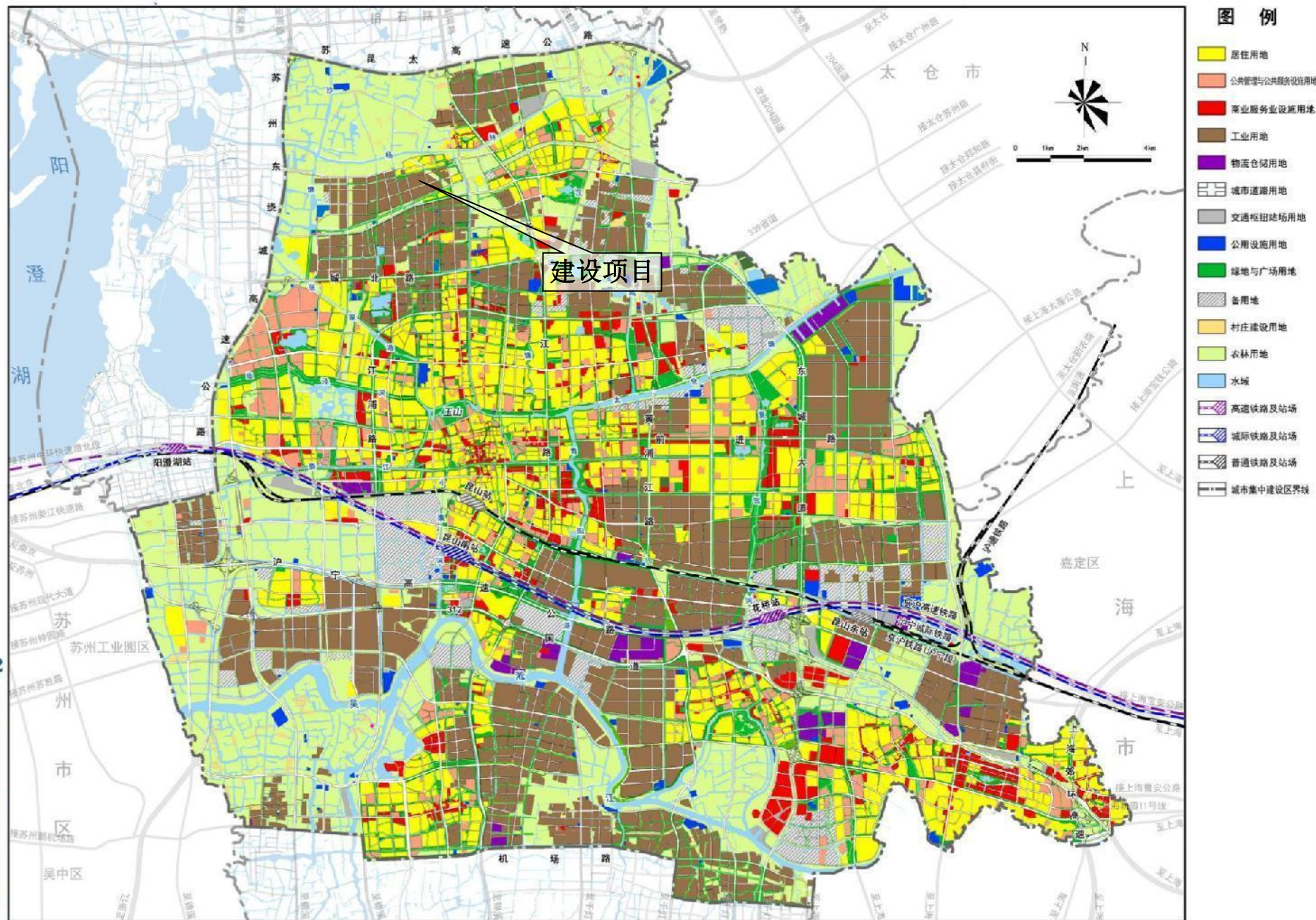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603	0.0603	0	0.00738	0	0.06768	+0.00738	
		非甲烷总烃	0.0135	0.0135	0	0	0	0.0135	0	
		SO ₂	0.024	0.024	0	0	0	0.024	0	
		NO _x	0.1512	0.1512	0	0	0	0.1512	0	
		烟尘	0.0576	0.0576	0	0	0	0.0576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	0	0	0	0.015	0	
		颗粒物	0.3013	0.3013	0	0	0	0.3013	0	
		VOCs	0.067	0.067	0	0.031	0	0.098	+0.031	
		SO ₂	0.0072	0.0072	0	0	0	0.0072	0	
		NO _x	0.0454	0.0454	0	0	0	0.0454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80	6480	0	0	0	6480	0	
		COD	2.592	2.592	0	0	0	2.592	0	
		SS	1.944	1.944	0	0	0	1.944	0	
		氨氮	0.1944	0.1944	0	0	0	0.1944	0	
		总磷	0.01944	0.01944	0	0	0	0.0194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18.3	18.3	0	0	0	18.3	0	
	金属碎屑		1.2	1.2	0	0	0	1.2	0	
	废钢丸		1.5	1.5	0	0	0	1.5	0	
	袋式吸尘器吸收的金属粉尘		1.92	1.92	0	0	0	1.92	0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		2.0	2.0	0	0	0	2.0	0	

	格品							
	橡塑胶体边角料	0.5	0.5	0	0	0	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2	12	0	0	0	12	0
	废研磨料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40.5	40.5	0	0	0	40.5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4	1.4	0	0	0	1.4	0
	废包装容器	0.48	0.48	0	0.2	0	0.68	+0.2
	废水性涂料渣	0.05	0.05	0	0	0	0.05	0
	废活性炭	4.8	4.8	0	2.728	0	7.528	+2.728
	废滚齿油	0.1	0.1	0	0	0	0.1	0
	废清洗剂	0	0	0	39	0	39	+39
	废防锈油	0	0	0	10	0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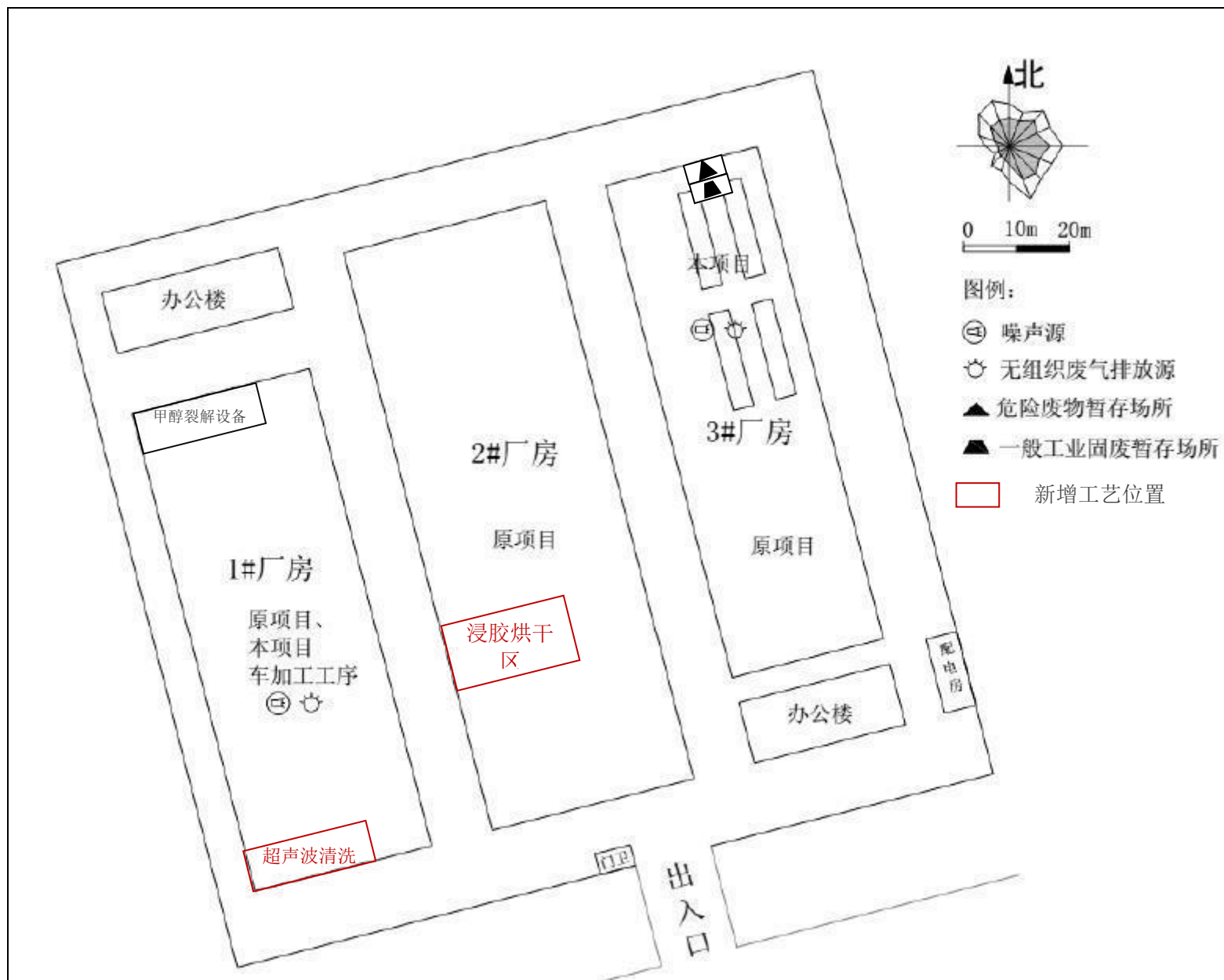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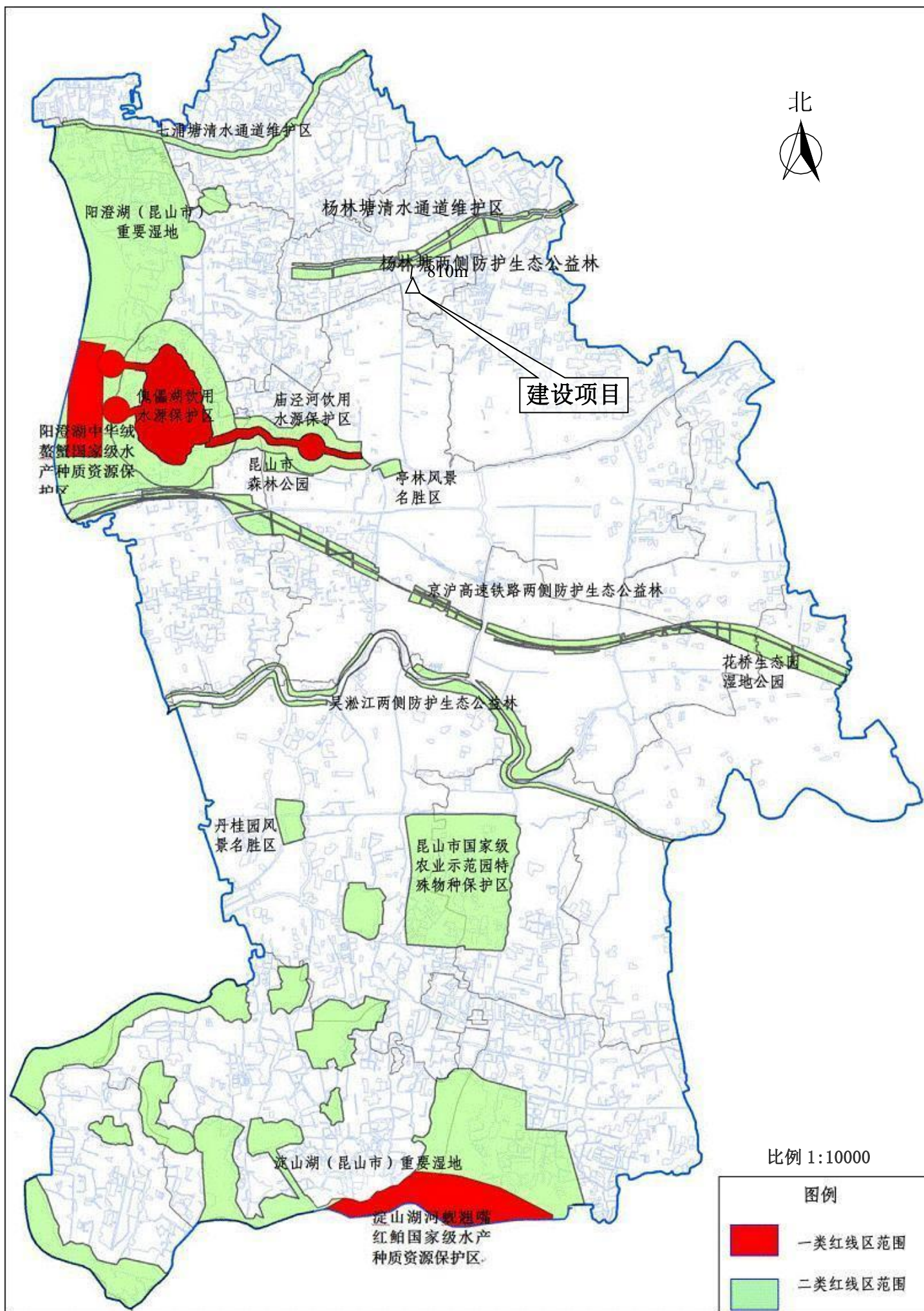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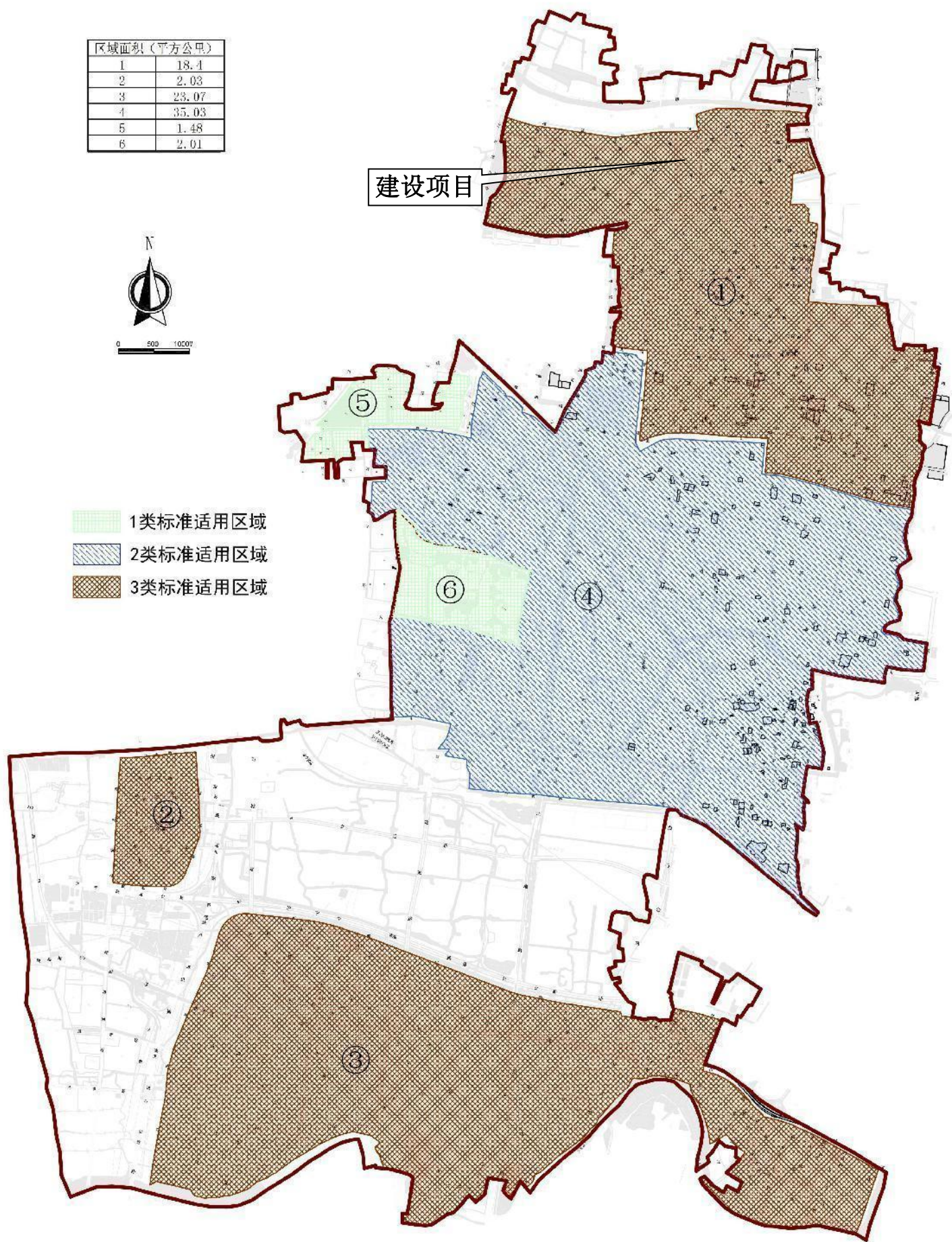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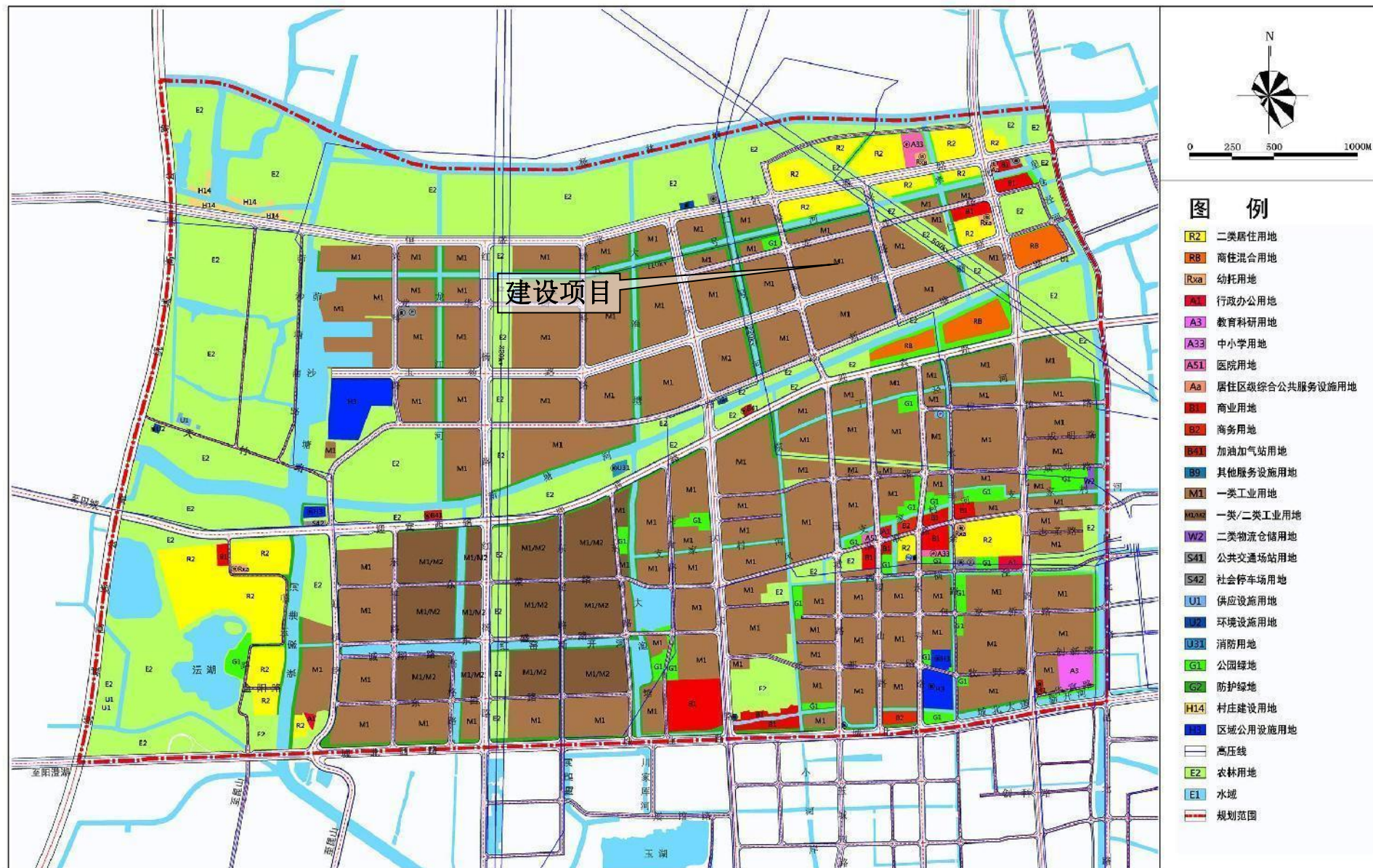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1	18.4
2	2.03
3	23.07
4	35.03
5	1.48
6	2.01



- 1类标准适用区域
- 2类标准适用区域
- 3类标准适用区域



附图 6 项目在昆山市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图



2018. 12

附图 7 项目在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